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1 年度的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0 次,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5 次,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等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等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9月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新增并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其他需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发表意见的事项本人均履职。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1年度，由于疫情防控要求，本人通过电话、视频、传真、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2021年度，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gaobo_mqr@163.com

2022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高波

2022年4月25日